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中途之家合作作業規範

ㄧ、依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3項：「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理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一)具藥物成癮相關證明（如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相關證明、物質濫用或物質成癮之診斷證明書等）。

(二)設籍臺北市相關文件證明之個案安置輔導費用。

(三)辦理機構內業務之支薪人員不可臚列在內。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條件：

(一)應備條件:申請人身分需具有以下2種資格之一：

1.社團（財團）法人：需具有經營戒除菸毒酒癮類處所或中途場所經驗，且有設置之相關收容處所。

2.自然人：需於藥癮戒治經驗之相關收容處所實際執行業務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無重大違規案件等記錄。

(二)提供收容輔導處所之相關軟硬體設施，臚列如下：

1.處所：至少應包含寢室、廚房衛浴、活動空間、教室及工作訓練空間等。

2.輔導人力配置：應有適當人數之專兼職工作人力。

3.設施設備：至少應有休閒設施、書桌、通信設備等。

4.輔教措施：

(1)藥癮戒治：提供戒癮、毒品危害及藥物濫用預防等輔導。

(2)身心調整：生活作息、言行規範、觀念導正、法紀教育、身心靈輔導等。

(3)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宗教或心靈活動等。

(4)職技訓練：農業、園藝、銅雕、食品烘焙、木工技能、電腦文書、民俗推拿技能等。

(5)安全維護措施。

(6)管理辦法。

(7)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三)申請方式：提具戒治收容計畫書（應包含目標、措施、戒治場所及設施設備、人力規劃運用等），及符合上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送本中心審查，必要時將會派員至現場會勘(詳如流程圖及相關附件)。

四、審核作業：

(一)計畫審核標準如下：

1.檢附文件是否齊備。

 2.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是否符合第四點第三項規定。

(二)編列補助之經費採先收件先審核方式，俟審核後始得執行。經費核銷採事後審核，申請單位須於次月5日前檢具應備文件，送至相關承辦業務單位審核。

(三)收容人收容輔導費用之日常生活費用用不得再向個案重複收費或收取差額；若已向其他經費來源申請相同項目之經費補助者，亦不得重複向本中心申請。一經查獲屬實，將全額追回重複收費個案之補助金額，並請限期改善，未能如期改善或再犯達3次將不列入下年度合作對象。

五、執行規定：本中心將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以暸解經費運用情形與執行成效，查訪結果將列入終止合約或續約與否依據。倘相關經費用罄時，本計畫提前終止。

六、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